**2022年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培养对象委托课题负责人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承诺，在课题研究中，将按照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有关规定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，把握课题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保证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不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观点和言论。涉及民族、宗教、边疆、政党建设、国际关系等敏感问题，做到观点正确。涉及所谓“普世价值”、西方宪政民主和新自由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，做到立场观点方法正确，旗帜鲜明地进行有理、有据、有力的驳斥，达到预期研究成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该同志申报内容已经审核，所填报信息没有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观点和言论，同意申请立项。单位（科研处）盖章2022年9 月7日 |